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鞠先生通過(i)其實益擁有的67,128,893股未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9.74%)；及(ii)通過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以彼等各自唯一普通合夥人的身份合共持有77,795,758股未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2.88%)，擁有並有權控制本公司約42.62%的表決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鞠先生分別持有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約0.0069%、0.0317%、0.0001%及0.0001%的有限合夥權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女士(鞠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約1.25%、94.95%、30.14%及6.28%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鞠先生、肖女士、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共同構成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於[編纂]H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擁有權益，並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鞠先生及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節。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計及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管理獨立性

上市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鞠先生為執行董事，但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此外，鞠先生擁有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責的往績記錄，彼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於履行其董事職責時，彼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獨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儘管鞠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其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i)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始終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
- (iv) 倘本集團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就該等交易申報該等權益的性質；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進行我們的業務。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營運：

- (i) 我們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
- (ii) 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許可證；
- (iii) 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 (iv) 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
- (v) 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自己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vi) 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負責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且從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納稅款。本集團從未與控股股東或彼等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任何稅款。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應付我們或應收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墊款、非貿易性結餘，亦無向我們提供或由我們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質押或擔保。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已獨立自多名第三方投資者收取[編纂]。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持及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可應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此外，根據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及本公司提出管治相關事宜。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根據公司章程，倘即將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擬議交易，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或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視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以及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各種企業管治相關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i)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